

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3 年 贵阳市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 的通知

各区（市、县、开发区）大数据主管部门，各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数字活市”战略，引导我市数字经济做大做强，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快速发展，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根据《贵阳市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贵阳贵安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现将 2023 年贵阳市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贵阳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企业；软件名园、数字经济产业楼宇运营主体等。

二、支持方式

采取以奖代补方式进行支持。

三、申报要求

具体要求参考《2023 年贵阳市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附件 1）。

四、申报程序及评审

（一）线上申报。申报主体进入“贵商易平台--贵州政务服务网智慧管理平台”入口进行申报和查询申报进度。申报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24 日。

（二）属地审核。各区（市、县、开发区）大数据主管部门要组织并指导属地企业和单位做好申报相关工作，认真开展申报审核及推荐工作。

（三）评审方式。采取线上初审、现场核查与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入专家评审阶段的，需提供系统生成的资金申报书纸质材料，纸质材料须与线上材料内容保持一致，否则作弃权处理。

五、其他事项

（一）已申报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应主动予以申明，未主动申明的，一经发现，按照重复申报不予受理。同一申报事项已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原则上不再支持。

（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申报主体，须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系统”或相关上规入统口径，进行月度填报及年度填报，且填报信息连续、真实、有效。

（三）贵阳市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评审等工作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开展，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相关事项，如发现相关违规或冒充情况，请及时反映举报。

六、联系电话

（一）申报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加大对企业要素保障、支持品牌培育、支持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企业提升管理能力、推动企业集聚发展、支持企业专业化发展等类别。咨询电话：0851-87987176（产业融合处）

（二）申报支持场景打造（评选优秀数字经济应用场景）。咨询电话：0851-87987167（应用推广处）

（三）申报支持场景打造（开展 5G 创新应用场景建设）、鼓励加强交流合作、支持数博会获奖团队落地转化等类别。咨询电话：0851-87989959（对外交流合作处）

（四）申报支持软服业人才培养。咨询电话：0851-87989323（人事人才处）

（五）申报支持标准体系建设。咨询电话：0851-87987034（政策规划处）

（六）申报项目复审。咨询电话：0851-87987034（政策规划处）

（七）监督电话：0851-87989675（机关党委办公室）

（八）技术支持：0851-87987442（贵商易）

附件：1. 2023 年贵阳市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2. 2023 年贵阳市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书

3. 各区(市、县、开发区)专项资金申报咨询电话
4. 申报类别明细表



附件 1

2023 年贵阳市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 申报指南

一、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一）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 2022 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

（2）申报“首次突破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的须达到上规入统条件，须为规模以上企业。

2. 申报材料

（1）资金申报书；

（2）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专项审计报告（须包含以下资料：1. 须载明 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2. 支撑 2022 年度营收的服务合同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合同号、合同总额、签订日期等）；

（3）提供支撑 2022 年营收 30% 的合同复印件。

（二）对上年度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10%、20%、30% 以上的企业，按照其上年度营业收入新增部分的 1% 给予奖励，最高分别不超过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

1. 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10%、20%、30%以上；

(2) 申报主体达到上规入统条件，须为规模以上企业。

2. 申报材料

(1) 资金申报书；

(2)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专项审计报告（须包含以下资料：1. 须载明 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2. 支撑 2022 年度营收的服务合同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合同号、合同总额、签订日期等）；

(3) 提供支撑 2022 年营收 30%的合同复印件。

(三) 对软件产品、信息安全、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高于 2000 万元且占企业总收入 80%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 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 2022 年度软件产品、信息安全、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高于 2000 万元且占 2022 年度总营收的 80%以上；

(2) 申报主体达到上规入统条件，须为规模以上企业。

2. 申报材料

(1) 资金申报书；

(2) 2022 年度该企业软件产品、信息安全、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占总营收比重的专项审计报告（须包含以下资料：1. 须载明 2022 年软件产品、信息安全、嵌入式系统软件收

入及占企业总营收比重；2. 支撑 2022 年度企业软件产品、信息安全、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的服务合同清单, 清单内容包括: 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合同号、合同总额、签订日期等);

(3) 提供支撑 2022 年度企业软件产品、信息安全、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30% 的合同复印件。

二、加大对企业要素保障

(一) 支持企业通过股权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供应链金融等手段获得商业贷款, 对符合条件的贷款给予 50% 的贴息补助, 最多 3 年, 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1. 申报条件

(1)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 申报主体通过股权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供应链金融等手段获得商业贷款;

(2) 按照企业实际贷款年利率与 1 年期贷款最新市场报价利率 (LPR) 就低原则贴息。

2. 申报材料

(1) 资金申报书;

(2) 贷款进账凭证;

(3)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 贷款合同复印件、放款凭证复印件、含放贷金融机构盖章的贷款贴息明细表。

(二) 对获得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的未上市企业, 按照当年实际融资到位资金的 5%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资金支

持。

1. 申报条件

(1)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获得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的未上市企业。

2. 申报材料

(1) 资金申报书；

(2) 机构投资者资质证明材料；

(3) 接受股权投资的工商变更记录；

(4) 企业获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的专项审计报告（须包含以下资料：1. 须载明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人与被投资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 当年实际融资到位资金；3. 融资资金的银行收款单、记账凭证）；

(5) 股权协议；

(6) 机构投资者与被投资企业无关联关系承诺书。

(三) 鼓励企业购买贵阳大数据科创城企业算力服务。

按企业年度购买算力实际花费金额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时间不超过 3 年。

1. 申报条件

(1)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申报主体购买贵阳大数据科创城企业算力服务。

2. 申报材料

(1) 资金申报书；

(2) 算力服务购买合同；

(3) 合同汇款凭证及增值税发票；

(4)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企业在贵阳大数据科创城购买算力专项审计报告（内容包括算力合同、算力提供商注册地、购买算力实际支出金额）；

(5) 算力服务发生真实性承诺书。

三、支持品牌培育

(一) 对首次入选国家部委指导发布的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相关榜单前 100 名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1. 申报条件

(1)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申报主体首次入选国家部委指导发布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相关榜单前 100 名。

2. 申报材料

(1) 资金申报书；

(2) 首次入选承诺书；

(3) 入选国家部委指导发布最新一期的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相关榜单前 100 名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竞争力百强企业、中国互联网综合实力企业前 100 名等。

(二) 对首次获得国家、省、市级大数据领域相关品牌、入选相关试点示范名单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

1. 申报条件

(1)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申报主体获得国家、省、市级大数据领域相关品牌、入选相关试

点示范名单，须提供官方文件作为支撑（包括但不限于官方文件、官网公示截图等）；

（2）获批省级及以上大数据领域相关品牌、奖项或入选相关试点示范名单的，申报主体须为规模以上企业。

2. 申报材料

（1）资金申报书；

（2）获得国家、省、市级大数据领域相关品牌、奖项或入选相关试点示范名单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贵州省“百企引领”优秀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

（三）对产品首次被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信创产品目录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

1. 申报条件

（1）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申报主体产品首次被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信创产品目录；

（2）获省级以上信创产品的，申报主体须为规模以上企业；

（3）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也可申报此项政策。

2. 申报材料

（1）资金申报书；

（2）产品首次入选承诺书；

（3）被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信创产品目录的证明材料。

四、支持场景打造

（一）聚焦网络货运、鲲鹏鸿蒙、数字政府、智慧文旅、智慧医养、数字金融、北斗应用、工业互联网、数据交易、数据安全等特色产业生态，加大对应用场景的开放力度，支持企业参与应用场景及贵阳大数据科创城市建设。围绕行业数字化融合应用、数字新兴产业等领域打造一批典型示范应用场景，每年评选若干优秀数字经济应用场景，给予打造场景企业一次性 20 万元资金支持。

1. 申报条件

（1）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获评贵阳贵安优秀数字经济应用场景；

（2）申报主体不受从事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相关大数据领域限制；

（3）场景为企业自建，且达到预期建设目标。

2. 申报材料

（1）资金申报书；

（2）获评优秀数字经济应用场景的证明材料；

（3）场景相关总结报告（需包含达到预期建设目标相关支撑材料）。

（二）鼓励企业在工业、教育、医疗、文旅、电力、公共交通等领域开展“5G+”创新应用场景建设。每年评选若干优秀“5G+”创新应用场景，按单个项目总投资投入额（不含土地购置及土建工程投入）的 10%给予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1. 申报条件

(1)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获评贵阳贵安优秀“5G+”创新应用场景；

(2) 申报主体不受从事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相关大数据领域限制；

(3) 场景为企业自建，应用效益明显，具备较强示范带动作用。

2. 申报材料

(1) 资金申报书；

(2) 获评优秀“5G+”创新应用场景的证明材料；

(3) 应用场景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内容包括：1. 项目资金来源、投入效益等；2. 不含土地购置及土建工程投入实际总投入金额）；

(4) 场景相关总结报告（需包含达到预期建设目标且应用效益明显的相关支撑材料，获评优秀“5G+”创新应用场景后的项目建设以及工作开展情况）。

五、支持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升级

(一) 鼓励企业建立数字化转型平台，完善数字化转型服务供应商与中小微企业对接机制。对实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相关行业企业，其实施的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获得国家、省、市优秀示范评选的，按照单个项目 10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给予资金支持。

1. 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不受从事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相关大数据领域限制；

(2)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获得国家、省、市优秀示范评选的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

(3) 实施的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已建成，应用效益明显，具备较强示范带动作用。

2. 申报材料

(1) 资金申报书；

(2) 项目已建设完成的验收报告；

(3) 项目获得国家、省、市优秀示范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省级融合标杆项目等。

(二) 帮助企业实施的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获得国家、省、市优秀示范评选的方案提供企业，给予 10 万元、3 万元、2 万元资金奖励。

1. 申报条件

(1)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帮助企业实施的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获国家、省、市优秀示范评选的方案提供方；

(2) 帮助企业实施的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已建成，应用效益明显，具备较强示范带动作用。

2. 申报材料

(1) 资金申报书；

(2) 项目合同；

(3) 项目已建设完成的验收报告；

(4) 帮助企业实施的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获得国家、

省、市优秀示范评选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省级融合标杆项目、市级融合优秀示范项目等。

六、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对建成并经国家、省、市认定的本地大数据人力资源服务平台、数字技术平台、生产性服务业平台、开放创新平台、测试认证服务平台、基础设施服务平台等大数据领域公共服务平台，按照年度服务企业分别达到 1000 家、500 家、100 家以上的，分别给予其每年 1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资金支持，补贴时间最长 3 年。

1. 申报条件

（1）公共服务平台必须为申报主体自有且已建成，且为经国家、省、市认定的本地大数据领域公共服务平台；

（2）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平台服务企业数分别达到 1000 家、500 家、100 家以上，与服务企业签订的书面合同服务收入总额分别不少于 1000 万元、500 万元、100 万元；

（3）2022 年度以前已获得贵阳市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公共服务平台，获支持年度服务企业数及合同金额本次申报不再重复计算。

2. 申报材料

（1）资金申报书

(2) 平台经国家、省、市认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部门下发的备案文件、授牌等），或者网站备案、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3) 平台的软件著作权；

(4) 平台服务企业清单，须列明服务企业时间、合同额及服务企业数量；

(5) 申报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需提供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与服务企业签订的书面合同服务收入总额的专项审计报告（须包含以下资料：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签订的合同统计表及服务收入总额，包含合同双方名称、合同名、合同号、签订日期及每户企业一笔对应的大额银行进账单）；

(6) 不少于服务企业合同服务收入总额的 30%或服务企业总数量 3%的服务合同、收款凭证等证明材料；

(7) 平台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服务对象、以及服务能力等内容）。

七、支持企业提升管理能力

(一) 对首次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3 级及以上的企业，按 3 级、4 级、5 级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资金支持。由低等级向高等级升级的，奖励其差额部分。

(二) 对首次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2 级及以上的企业，按 2 级、3 级、4 级、5 级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资金支持。由

低等级向高等级升级的，奖励其差额部分。

（三）对首次通过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DSMM）2 级及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资金支持。

（四）对首次通过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资质（ITSS）1 级、2 级、3 级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资金支持。由低等级向高等级升级的，奖励其差额部分。

1. 申报条件

（1）首次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3 级及以上、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2 级及以上、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DSMM）2 级及以上、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资质（ITSS）3 级及以上。

2. 申报材料

（1）资金申报书；

（2）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首次获得相关资质证书承诺书及有效期内的相关资质证书；

（3）与认证机构或代理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及付款凭证；

（4）认证测评相关印证资料。

八、鼓励加强交流合作

（一）鼓励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等参加国际、国内知名软件设计和应用类创新赛事活动，对获得国家级赛事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1. 申报条件

(1)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申报主体参加国际、国内知名软件设计和应用类创新赛事活动，获得国家级赛事一、二、三等奖。

2. 申报材料

(1) 资金申报书；

(2) 参加国际、国内知名软件设计和应用类创新赛事活动，获得国家级赛事一、二、三等奖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全国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全国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大赛等国家部委主办的数字经济相关国际、国内知名赛事。

(二) 支持企业参加国家相关部门（国家级行业协会）主办的国家级数字经济展会（贵阳市除外）、国际知名数字经济展会，按企业参展租赁展位费用的 50% 的给予补助，每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支持企业参加贵阳市组织的数字经济展会，按企业参展租赁展位费用的 50% 的给予补助，每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累计不超过 5 万元。

1. 申报条件

(1)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参加国家相关部门（国家级行业协会）主办的国家级数字经济展会（贵阳市除外）、国际知名数字经济展会或贵阳市主办的数字经济展会并参展。

2. 申报材料

(1) 资金申报书；

(2) 参加国家相关部门（国家级行业协会）主办的国

家级数字经济展会（贵阳市除外）、国际知名数字经济展会或贵阳市主办的数字经济展会及参展的证明材料；

（3）参展展位租赁合同（涉及多个展位合同的请附合同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合同双方名称、合同名称、合同总额等），并附企业参展展位租赁费用凭证（转账凭证或发票）。

九、支持标准体系建设

（一）作为牵头单位完成国家、行业和地方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核心的大数据领域标准编制并发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资金支持。

（二）作为参与国家和行业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核心的大数据领域标准编制并发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5 万元资金支持。

1. 申报条件

（1）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布的国家、行业和地方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核心的大数据领域标准；

（2）作为标准参与编制单位须位列标准起草单位前三位。

2. 申报材料

- （1）资金申报书；
- （2）标准发布的印证材料及已正式发布的标准文本；
- （3）标准审查会的专家审查意见或会议纪要。

十、推动企业集聚发展

（一）鼓励各软件园区积极申建国家级、省级软件名园，

对首次获国家级、省级软件名园的运营主体，每年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资金补贴，补贴时间最长为 3 年。

1. 申报条件

(1)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软件名园的运营主体。

2. 申报材料

(1) 资金申报书；

(2) 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软件名园运营主体承诺书；

(3) 获得国家级、省级软件名园运营主体的证明材料。

(二) 对被认定为市级数字经济产业楼宇的，入驻软件企业数量达 10 家以上且年营业收入突破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给予楼宇运营主体一次性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

1. 申报条件

(1)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对被认定为市级数字经济产业楼宇；

(2) 数字经济产业楼宇入驻软件企业数量达 10 家以上，且入驻软件企业年合计营业收入突破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

2. 申报材料

(1) 资金申报书；

(2) 被认定为市级数字经济产业楼宇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楼宇入驻企业清单、企业营收证明等）。

十一、支持企业专业化发展

鼓励各类企业对其信息技术研发应用业务机构进行剥离，并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业企业。对剥离后新成立的且当年上规入统的软件业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

1. 申报条件

(1)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企业对其信息技术研发应用业务机构进行剥离，并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业企业；

(2) 剥离后新成立的软件业企业须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在软服业上规入统。

2. 申报材料

(1) 资金申报书；

(2) 新成立企业剥离当年在软服业上规入统证明材料；

(3) 原公司剥离企业的支撑文件。

十二、支持软服业人才培养

对规模以上企业与本地高校、职业（技工）院校合作共建大数据产业人才实训基地，并开展人才培养的，按照 1000 元/每人给予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1. 申报条件

(1)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申报主体为 2022 年度贵阳市大数据产业人才实训基地(已挂牌)，并已开始大数据产业人才培养；

(2) 当年通过实训基地实训的大数据产业人才，被大数据领域企业录用，并连续缴纳 6 个月以上的社保。

2. 申报材料

(1) 资金申报书;

(2) 与贵阳市本地高校、职业(技工)院校合作共建大数据产业人才实训基地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大数据产业人才实训基地共建协议、人才培养合同等);

(3)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开展大数据产业人才培养名单(须被培养人确认并签字)及培养人才入职合同;

(4) 培养的大数据产业人才在入职单位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社保的证明材料;

(5) 大数据产业人才培养工作开展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图片、开展情况汇报、网上公示等)。

十三、支持数博会获奖团队落地转化

对在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中获得领先科技成果奖等各类奖项的团队或企业,在贵阳注册成立公司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并带来经济和社会效应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资金支持。本地企业获得相应奖项并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的给予同等奖励。

1. 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在数博会获得领先科技成果奖等奖项,在贵阳注册成立公司,并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具备一定业务规模;

(2) 2021年以来获得数博会领先科技成果奖等各类奖项,实现成果转化并带来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企业。

2. 申报材料

(1) 资金申报书；

(2) 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中获得领先科技成果奖等各类奖项证明材料；

(3) 基于所获奖项实现的有效知识产权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证书（不包括外观设计）、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等；

(4) 基于所获奖项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并产生社会和经济效益的印证材料，如解决方案、新产品或新技术推广应用证明（销售合同、发票、用户试用报告等）、产品应用场景建设运营投入产出、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印证材料。

十四、做大做强大数据基金

鼓励社会股权投资基金在贵州金融城集聚发展，结合股权投资基金对贵阳贵安区域内企业投资规模及年度地方财政贡献等因素，参考其财政贡献市以下分成部分额度的 70% 给予奖励。

附件 2

2023 年贵阳市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 申报书

申报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注册地址：_____

申报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组织申报单位：_____（注册地所在区县大数据主管部门）

申报日期：_____

目 录

1. 营业执照.....	(页码)
2. 税务信用情况报告或证明.....	(页码)
3. 纳税凭证.....	(页码)
4. 工作场所证明材料.....	(页码)
5.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页码)
6. “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系统”填报证明材料...	(页码)
7. 2022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	(页码)
8. 真实性声明.....	(页码)
9. 企业近三年无重大违法犯罪及失信承诺书...	(页码)
10. 申报指南中明确的其它材料.....	(页码)
11. 其他补充材料.....	(页码)

2023 年贵阳市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企业（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单位：万元、人

资金申报基本情况	申报类别		申报金额		
	申报简述				
企业基本情况	所属行业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及服务对象				
	近三年经营状况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从业人数			
		主营业务收入			
		资产总额			
		研发经费			
		利润总额			
		上缴税金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备 注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税务信用情况报告或证明

3. 纳税凭证（完税证明）

4. 工作场所证明材料

请提供企业工作场地的租赁合同或购房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复印件或截图）

5.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6. “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系统”填报证明材料

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系统”进行月度连续填报且入统企业或在统计口径上规入统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填报需为连续填报且真实有效，申报主体不受从事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相关大数据领域限制的除外）。

7. 2022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经营情况总结

.....

二、 目标完成情况

.....

三、 服务完成情况总结

.....

四、 建设投入情况

.....

五、 经济效益及社会效果分析

.....

六、 其他

.....

8. 真实性声明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承诺此次申报“2023 年贵阳市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提供的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单位名称(公章): XXXXXX

法人代表(签字):

XXXX 年 XX 月 XX 日

9.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犯罪及失信承诺书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犯罪及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的承诺书

我单位（XXXX 具体名称），此次申报“2023 年贵阳市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及我公司法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犯罪、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等软件查询信用情况，提供企业及法人信用信息报告），若有隐瞒虚报，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附件：企业及法人信用信息报告

单位名称(公章): XXXXXX

法人代表（签字）:

XXXX 年 XX 月 XX 日

10. 申报指南中明确的申报材料

11. 其它补充材料

附件 3

各区(市、县、开发区)专项资金申报咨询电话

序号	区 县	联系人	咨询电话	备注
1	高新区	王晋翔	84840381	
2	观山湖区	李庆伦	84728354	
3	经开区	张 净	83847546	
4	云岩区	刘 伟	86679313	
5	南明区	韦 捷	19208610090	
6	乌当区	贺亚婷	88202027	
7	花溪区	王 鸿	83155108	
8	双龙区	梁实秋诗	85512419	
9	综保区	丁 涛	86985887	
10	白云区	张凤鸣	84616786	
11	清镇市	徐文洋	82774585	
12	修文县	杨舒腾	19985808762	
13	息烽县	罗壮	87721356	
14	开阳县	谢雷	87254713	

附件 4

申报类别明细表

序号	申报类别	政策条文
1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 亿以上的企业)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的企业, 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的企业)	
3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000 万元的企业)	
4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2000 万元的企业)	
5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00 万元的企业)	
6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上年度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百分之 30 以上的企业)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对上年度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10%、20%、30%以上的企业, 按照其上年度营业收入新增部分的 1% 给予奖励, 最高分别不超过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
7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上年度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百分之 20 以上的企业)	
8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上年度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百分之 10 以上的企业)	
9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软件产品、信息安全、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高于 2000 万元且占企业总收入百分之 80 以上的企业)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对软件产品、信息安全、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高于 2000 万元且占企业总收入 80%以上的, 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0	加大对企业要素保障(支持企业获得商业贷款)	加大对企业要素保障: 支持企业通过股权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供应链金融等手段获得商业贷款, 对符合条件的贷款给予 50%的贴息补助, 最多 3 年, 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11	加大对企业要素保障(获得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的未上市企业)	加大对企业要素保障: 对获得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的未上市企业, 按照当年实际融资到位资金的 5%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资金支持。

序号	申报类别	政策条文
12	加大对企业要素保障(鼓励企业购买贵阳大数据科创城算力服务)	加大对企业要素保障: 鼓励企业购买贵阳大数据科创城企业算力服务。按企业年度购买算力实际花费金额的 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时间不超过 3 年。
13	支持品牌培育(首次入选国家部委相关榜单)	支持品牌培育: 对首次入选国家部委指导发布的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相关榜单前 100 名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14	支持品牌培育(首次获得国家级大数据领域品牌或入选试点示范名单)	支持品牌培育: 对首次获得国家、省、市级大数据领域相关品牌、入选相关试点示范名单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
15	支持品牌培育(首次获得省级大数据领域品牌或入选试点示范名单)	
16	支持品牌培育(首次获得市级大数据领域品牌或入选试点示范名单)	
17	支持品牌培育(产品首次被列入国家级信创产品目录的企业)	支持品牌培育: 对产品首次被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信创产品目录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
18	支持品牌培育(对产品首次被列入省级信创产品目录的企业)	
19	支持品牌培育(产品首次被列入市级信创产品目录的企业)	
20	支持场景打造(评选优秀数字经济应用场景)	支持场景打造: 聚焦网络货运、鲲鹏鸿蒙、数字政府、智慧文旅、智慧医养、数字金融、北斗应用、工业互联网、数据交易、数据安全等特色产业生态,加大对应用场景的开放力度,支持企业参与应用场景及贵阳大数据科创城建设。围绕行业数字化融合应用、数字新兴产业等领域打造一批典型示范应用场景,每年评选若干优秀数字经济应用场景,给予打造场景企业一次性 20 万元资金支持。

序号	申报类别	政策条文
21	支持场景打造（开展 5G 创新应用场景建设）	支持场景打造: 鼓励企业在工业、教育、医疗、文旅、电力、公共交通等领域开展“5G+”创新应用场景建设。每年评选若干优秀“5G+”创新应用场景，按单个项目总投资额（不含土地购置及土建工程投入）的 10%给予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22	支持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实施的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获得国家优秀示范评选）	支持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升级: 鼓励企业建立数字化转型平台，完善数字化转型服务供应商与中小微企业对接机制。对实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相关行业企业，其实施的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获得国家、省、市优秀示范评选的，按照单个项目 10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给予资金支持。
23	支持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获得省优秀示范评选）	
24	支持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获得市优秀示范评选）	
25	支持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帮助获得国家优秀示范评选的方案提供企业）	支持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升级: 帮助企业实施的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获得国家、省、市优秀示范评选的方案提供企业，给予 10 万元、3 万元、2 万元资金奖励。
26	支持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帮助获得省优秀示范评选的方案提供企业）	
27	支持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帮助获得市优秀示范评选的方案提供企业）	
28	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年度服务企业达到 100 家以上的平台）	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对建成并经国家、省、市认定的本地大数据人力资源服务平台、数字技术平台、生产性服务业平台、开放创新平台、测试认证服务平台、基础设施服务平台等大数据领域公共服务平台，按照年度服务企业分别达到 1000 家、500 家、100 家以上的，分别给予其每年 1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资金支持，补贴时间最长 3 年。
29	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年度服务企业达到 500 家以上的平台）	
30	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年度服务企业达到 1000 家以上的平台）	

序号	申报类别	政策条文
31	支持企业提升管理能力(首次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MMI5 级的企业)	支持企业提升管理能力： 对首次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3 级及以上的企业，按 3 级、4 级、5 级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资金支持。由低等级向高等级升级的，奖励其差额部分。
32	支持企业提升管理能力(首次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MMI4 级的企业)	
33	支持企业提升管理能力(首次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MMI3 级的企业)	
34	支持企业提升管理能力(首次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 DCMM5 级的企业)	支持企业提升管理能力： 对首次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2 级及以上的企业，按 2 级、3 级、4 级、5 级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资金支持。由低等级向高等级升级的，奖励其差额部分。
35	支持企业提升管理能力(首次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 DCMM4 级的企业)	
36	支持企业提升管理能力(首次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 DCMM3 级的企业)	
37	支持企业提升管理能力(首次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 DCMM2 级的企业)	
38	支持企业提升管理能力(对首次通过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 DSMM2 级及以上的企业)	支持企业提升管理能力： 对首次通过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DSMM）2 级及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资金支持。
39	支持企业提升管理能力(对首次通过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资质 ITSS1 级认证的企业)	支持企业提升管理能力： 对首次通过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资质（ITSS）1 级、2 级、3 级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资金支持。由低等级向高等级升级的，奖励其差额部分。
40	支持企业提升管理能力(对首次通过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资质 ITSS2 级认证的企业)	
41	支持企业提升管理能力(对首次通过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资质 ITSS3 级认证的企业)	

序号	申报类别	政策条文
42	鼓励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等参加国际、国内知名软件设计和应用类创新赛事活动对获得国家级赛事三等奖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鼓励加强交流合作： 鼓励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等参加国际、国内知名软件设计和应用类创新赛事活动，对获得国家级赛事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43	鼓励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等参加国际、国内知名软件设计和应用类创新赛事活动对获得国家级赛事二等奖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44	鼓励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等参加国际、国内知名软件设计和应用类创新赛事活动对获得国家级赛事一等奖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	
45	支持企业参加贵阳市组织的数字经济展会，按企业参展租赁展位费用的 50%的给予补助，每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累计不超过 5 万元	鼓励加强交流合作： 支持企业参加国家相关部门（国家级行业协会）主办的国家级数字经济展会（贵阳市除外）、国际知名数字经济展会，按企业参展租赁展位费用的 50%的给予补助，每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支持企业参加贵阳市组织的数字经济展会，按企业参展租赁展位费用的 50%的给予补助，每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累计不超过 5 万元。
46	支持企业参加国家相关部门主办的国家级展会按企业参展租赁展位费用的 50%的给予补助，每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	
47	支持标准体系建设（作为牵头单位完成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核心的大数据领域国家标准编制并发布的企业）	支持标准体系建设： 作为牵头单位完成国家、行业和地方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核心的大数据领域标准编制并发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资金支持。
48	支持标准体系建设（作为牵头单位完成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核心的大数据领域行业标准编制并发布的企业）	
49	支持标准体系建设（作为牵头单位完成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核心的大数据领域地方标准编制并发布的企业）	
50	支持标准体系建设（作为参与单位编制并发布大数据领域国家标准的的企业）	支持标准体系建设： 作为参与国家和行业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核心的大数据领域标准编制并发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5 万元资金支持。
51	支持标准体系建设（作为参与单位编制并发布大数据领域行业标准的的企业）	

序号	申报类别	政策条文
52	推动企业集聚发展(对首次获省级软件名园的运营主体,每年给予30万元资金补贴,补贴时间最长为3年)	推动企业集聚发展: 鼓励各软件园区积极申报建国家级、省级软件名园,对首次获国家级、省级软件名园的运营主体,每年给予100万元、30万元资金补贴,补贴时间最长为3年。
53	推动企业集聚发展(对首次获国家级软件名园的运营主体,每年给予100万元资金补贴,补贴时间最长为3年)	
54	推动企业集聚发展(对被认定为市级数字经济产业楼宇的入驻软件企业数量达10家以上且年营业收入突破10亿元)	推动企业集聚发展: 对被认定为市级数字经济产业楼宇的,入驻软件企业数量达10家以上且年营业收入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给予楼宇运营主体一次性20万元、30万元、50万元的奖励。
55	推动企业集聚发展(对被认定为市级数字经济产业楼宇的入驻软件企业数量达10家以上且年营业收入突破5亿元,给予楼宇运营主体一次性30万元。)	
56	推动企业集聚发展(对被认定为市级数字经济产业楼宇的入驻软件企业数量达10家以上且年营业收入突破1亿元,给予楼宇运营主体一次性20万元。)	
57	支持企业专业化发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业企业)	支持企业专业化发展: 鼓励各类企业对其信息技术研发应用业务机构进行剥离,并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业企业。对剥离后新成立的且当年上规入统的软件业企业,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
58	支持软服业人才培养(开展人才培养)	支持软服业人才培养: 对规模以上企业与本地高校、职业(技工)院校合作共建大数据产业人才实训基地,并开展人才培养的,按照1000元/每人给予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
59	支持数博会获奖团队落地转化(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并带来经济和社会效应)	支持数博会获奖团队落地转化: 对在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中获得领先科技成果奖等各类奖项的团队或企业,在贵阳注册成立公司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并带来经济和社会效应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资金支持。本地企业获得相应奖项并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的给予同等奖励。